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幹事會
Executive Committee of Student Union of Lee Woo Sing College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顧鐵華費肇芬伉儷樓地下 G09 室 (wssu@cuhk.edu.hk)
G09, G/F, Dorothy and Ti-Hua Koo Building, Lee Woo Sing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放置宣傳品申請表格

甲、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生編號：_____ 院系級：_____

所屬團體(如適用)：_____

所屬團體職位(如適用)：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乙、申請內容

申請 續期

宣傳內容：_____

宣傳物品	數量	位置	限制	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張	詳見「海報位置圖」	A4 或 A3 (合共最多可放 2 張)	-
<input type="checkbox"/> 橫額 (編號：_____)	張	和聲書院迴旋處外欄杆 (有 25 個位置可供選擇)	3 呎 x 10 呎內	\$100/張
<input type="checkbox"/> 檯設	個	和聲書院飲食中心(LG2)	20cm x 20cm x 20cm	\$60

丙、聲明

本人及所屬團體已清楚明白並同意遵守所有**放置宣傳品指引及規則**，並會為申請之宣傳品負責。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欄由本會填寫]

申請： 接納

拒絕，原因：_____

宣傳日期：海報：_____ 至 _____

橫額：_____ 至 _____

檯設：_____ 至 _____

按金總數：\$ _____ 負責幹事簽署：_____

(所屬團體蓋印，如適用)

(和聲書院學生會幹事會蓋印)

放置宣傳品申請回條

團體名稱：_____

宣傳物品及日期： 海報__張：_____ 至 _____

橫額__張：_____ 至 _____

(編號：_____)

檯設__個：_____ 至 _____

按金總數：\$ _____ 負責幹事簽署：_____

(和聲書院學生會幹事會蓋印)

申請編號：_____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幹事會

Executive Committee of Student Union of Lee Woo Sing College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顧鐵華費肇芬伉儷樓地下 G09 室 (wssu@cuhk.edu.hk)
G09, G/F, Dorothy and Ti-Hua Koo Building, Lee Woo Sing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放置宣傳品指引及規則

指引：

1. 欲放置宣傳品之申請者，請攜同所屬團體印章及按金(如適用)，到學生會會室索取或於網上下載表格，填妥後交予當值幹事。
2. 成功申請後須繳付按金(如有)，並自行放置宣傳品(海報及檯設須由本會幹事放置)。

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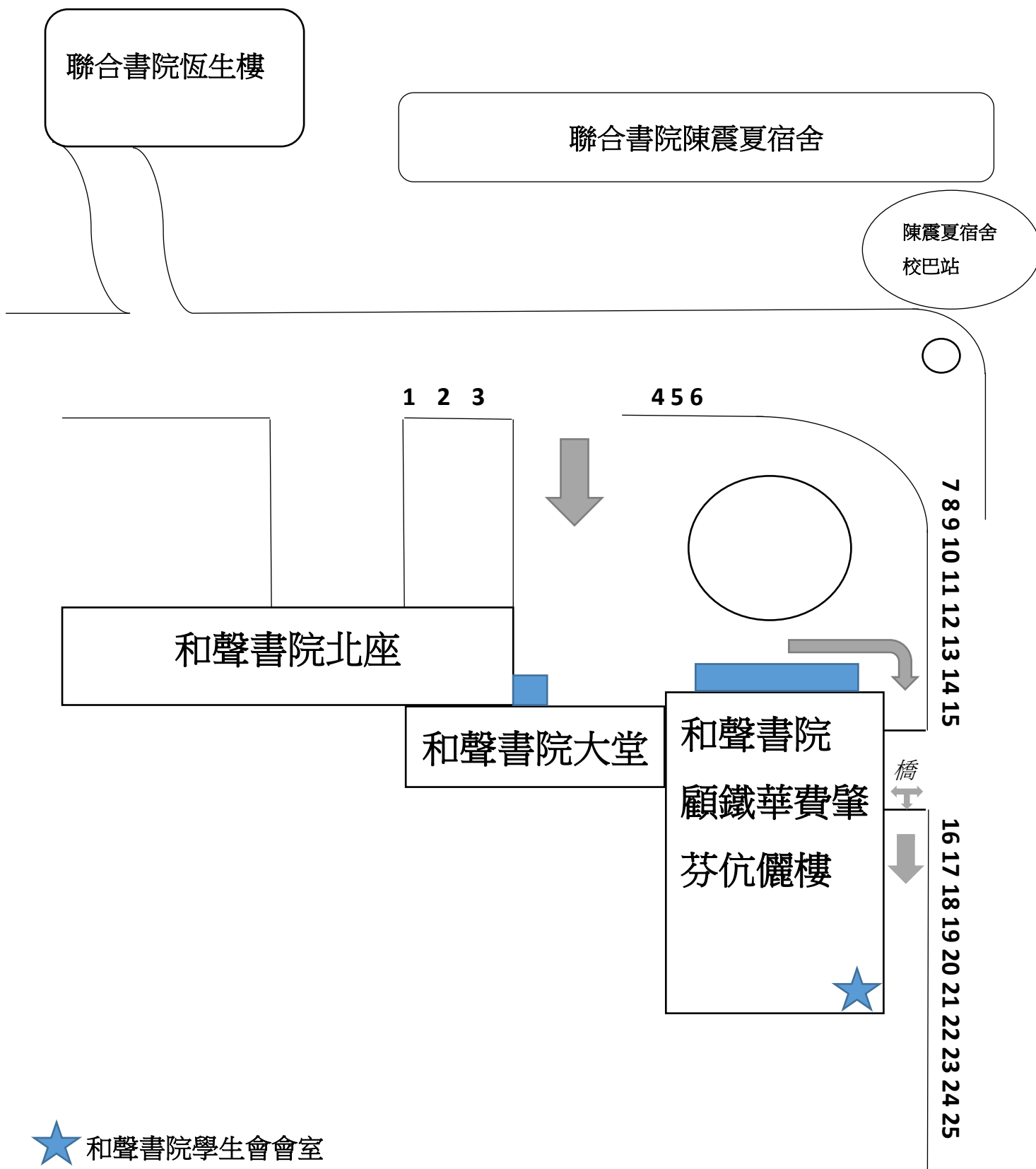
1. 除放置海報可供中大學生以個人名義申請外，放置橫額或檯設必須為和聲書院學生會中央組織、和聲書院學生會屬會、其他和聲書院所屬團體、中大學生會及其屬下團體或各書院之學生團體。
2. 處理申請之優先次序為：
 1. 和聲書院學生會中央組織 (最早可於兩個月前/三個會室工作天前<以較早者為準>預先申請)
 2. 和聲書院學生會屬會 (最早可於一個月前/兩個會室工作天前<以較早者為準>預先申請)
 3. 其他和聲書院所屬團體 (最早可於一個月前/兩個會室工作天前<以較早者為準>預先申請)
 4. 中大學生會及其屬下團體或各書院之學生團體 (最早可於兩星期前/一個會室工作天前<以較早者為準>預先申請)
3. 和聲書院學生會中央組織、和聲書院學生會屬會以及其他和聲書院所屬團體可於辦妥申請手續後即時放置宣傳品；其他團體需於宣傳日期前最少一個會室工作天申請。
4. 和聲書院學生會中央組織、和聲書院學生會屬會以及其他和聲書院所屬團體可於同一段宣傳期申請最多兩個橫額位及四個檯設；其他團體同一段宣傳期只可申請一個橫額位及兩個檯設。
5. 每段宣傳期為最多兩星期，和聲書院所屬團體為最多四星期。
6. 各團體須等待每項宣傳品之宣傳期完結後方可再次申請放置該項宣傳品。
7. 如申請團體欲繼續放置宣傳品，必須於宣傳日期完結當天親臨本會會室辦理續期手續(如宣傳日期完結當天為非會室工作天，申請團體須於下一個會室工作天前來辦理手續)。
8. 放置以下宣傳品之條件：
 1. 海報：必須蓋有和聲書院學生會幹事會印章
 2. 橫額：右上方必須串上本會指定之膠卡片
 3. 檯設：底部必須貼上蓋有和聲書院學生會幹事會印章之貼紙
9. 各團體需於宣傳期完結後自行取回所有宣傳品，並於五個會室工作天內攜同回條及膠卡片(如適用)到本會會室取回按金。
10. 逾期歸還回條或膠卡片(如適用)，本會將會沒收所有按金並有權處置相關宣傳品。
11. 如未經許可擅自放置宣傳品，本會有權即時移除，無須另行通知。違規學生或團體將被禁止放置宣傳品三個月。
12. 未得本會批准，申請團體不得將已申請之橫額位置或/及膠片、或檯設之貼紙轉讓予其他團體，否則本會有權即時移除，並沒收所有按金，無須另行通知。違規團體將被禁止放置宣傳品三個月。
13. 申請團體放置之宣傳品必須與申請表上填妥之資料相符，否則本會有權即時移除(並沒收所有按金)。
14. 申請團體須就其宣傳品內容負上一切責任。
15. 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本會恕不負責。
16. 如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以上規則及指引之最終解釋及決定權。

此放置宣傳品指引及規則自 2019 年 04 月 15 日起生效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幹事會
Executive Committee of Student Union of Lee Woo Sing College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顧鐵華費肇芬伉儷樓地下 G09 室 (wssu@cuhk.edu.hk)
G09, G/F, Dorothy and Ti-Hua Koo Building, Lee Woo Sing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橫額號碼位置圖



(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